#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劳务派遣项目

# 招标公告

招标 人: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智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年08月

#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劳务派遣项目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拟需求<u>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劳务派遣</u>,项目业主为<u>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u>企业自筹资金</u>,出资比例为 <u>100%</u>,招标人为<u>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劳务派遣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劳务派遣项目
-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 2.3 项目概况:
- 2.3.1 秀全水厂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秀全水库;
- 2.3.2 巴江水厂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沿光路巴江水厂;
- 2.3.3 东部水厂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保良村东部水厂;
- 2.3.4 石角水厂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石角村石角水厂;
- 2.3.5 花都水厂征地范围: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集贤村北面,芙蓉嶂水库以东,山前旅游大道北侧地块。
  - 2.3.6公司其它有需要的办公地址。
  - 2.4 招标范围:
  - 2.4.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1个标段。
  - 2.4.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服务岗位及人数

序号	派遣岗位	人数	备注
1	辅助投加工	14	
2	洗池工	6	辅助岗位之间可轮岗,工
3	巡查员	3	作地点视实际工作需要
4	厨师	2	安排
5	清洁工	1	

6	其他辅助岗位预估	9	
共计		35	

具体人数以实际情况增减但不超过总预算 395 万元。

- 2.4.3 服务期限:服务期暂定为两年(<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u>),或至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 到达本项目对应合同金额时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 2.4.4 招标控制价单价为: 人民币 4700 元/人/月, 投标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限内。
  -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 3.3 投标人已按公告附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3.4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 (17) 在本公告发布和投标截止时,投标申请人不存在因不诚信行为被被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暂停投标资格的名单(被暂停投标资格的单位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4.2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用无纸化电子投标,有关广州水务工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21 年 月 日 时 分</u>,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开标时间为: <u>2021 年 月 日 时 分</u>, 开标地点为: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开 标室。
-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 ,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予接收。
  - 5.5 投标申请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6.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 (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6.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7\_万元,投标保证金应在完成投标登记手续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投标保证金形式: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按以下其中一种方式递交: 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 2、提供银行投标保函; 3、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选择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的,投标人只能通过(在交易中心)最新 登记备案的基本户向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结算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的 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或保险公司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在投标截止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注: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

# 7.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3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 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的家数不足3家,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 标。

### 8、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电话: 020-36892296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43号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gdyngl.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 10、关于诚信评价监督管理

- 10.1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 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10.2 不诚信行为管理。对投标人发生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中不诚信行为情形的,招标 人将按照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进行相应处理。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3 号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
			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
郎	编:	/_	邮 编: 510640
联系	人:	徐工_	联系人:夏工
电	话:	020- 36892296	电 话: 020-38731061/18688428067
传	真:		传 真: 020-38731486
电子邮	8件:		电子邮件: gdynjlzb@126.com
XX	址:	/	网 址: /

项目监督部门: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43 号

电 话: 020- 36892296

2021年\_\_月\_\_日

#### 附件 1: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 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 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5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阶段以及中标后履行合同阶段,若我公司有发生本项 目合同文本附件中不诚信行为情形的,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按照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不 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对我公司进行相应处理。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 附件 2: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u>(项目名称)</u>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 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 附件3:

#### 被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暂停投标资格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被拒绝投标的期限
1	广东金雅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2	广州怡立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3	广州市美沐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4	广州市凯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5	广州市辉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6	广东粤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7	广东沪利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8	广州市城业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9	广州美城环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10	广州市鹏海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11	广州市穗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12	广州奇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13	广西佰钢钢铁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14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